

彰化銀行  
110 年度儲備襄理甄選  
應試說明

**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**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#1

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0chb06/>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

## 甄選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 項	時 間	備 註
第一階段學識測驗	報名期間	110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三)10:00 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17:00 止	一律採 <u>網路報名</u> 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	110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一)10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10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	設台北考區、台中考區、高雄考區。因應疫情狀況，海外人員另設海外考區(測驗日期、時間與台北考區時間同步)。
	試題與選擇題解答公告	110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一)14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110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1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14:00 止	請於甄試專區登入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	測驗結果查詢	110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14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，恕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	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110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14:00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五)17:00 止	請於甄試專區登入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	複查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	複查結果以 e-mail 通知申請人，並同時副知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。
第二階段評量中心評量	網路查詢及列印評量入場通知書	預定於 111 年 1 月 (查詢日期將另行公告)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評量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評量日期	預定於 111 年 2 月起	1. 僅設台北考區，因應疫情狀況，海外人員以視訊方式與台北考區時間同步進行。 2. 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	評量結果查詢	預定於 111 年 3 月 (查詢日期將另行公告)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評量結果，恕不另寄發評量結果通知書。

註：本應試說明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## 壹、應考資格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及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 110 年 10 月 15 日彰人規字第 110000108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 年度參加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者，應符合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。其有關年資、獎懲、降等、延長病假及曠職紀錄之計算，均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，另各項內、外部證照之基準日依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 110 年 10 月 15 日彰人規字第 1100001086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

- 一、一般行員(T0801)
- 二、資訊人員(T0802)

## 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

**自 110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三)10：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三)17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甄選資訊公告於：

彰化銀行內部網站及台灣金融研訓院「彰化銀行 110 年度儲備襄理甄選」專區  
(網址：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0chb06/>)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為避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
(四)本次甄選皆毋須繳交報名費，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應試說明。

(五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## 肆、甄選各階段辦理日期、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日期：110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。

(一)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1.一般行員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	測驗題型
第一節	金融常識	08：20	08：30~09：30	單選題
第二節	銀行實務	09：50	10：00~11：30	單、複選題

## 2.資訊人員：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	測驗題型
第一節	銀行實務 (含金融常識)	08：20	08：30~09：30	單選題
第二節	資訊專業	09：50	10：00~13：00	非選擇題 (問答題)

(二)測驗地點：設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及海外考區辦理，應考人請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一)10：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，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## 二、第二階段評量中心評量日期：預定於 111 年 2 月起辦理(查詢日期另行公告)。

- (一)具參加第二階段評量中心評量資格者，請於公告查詢日起至甄試專區查詢評量入場通知書號碼、評量時間及地點，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- (二)評量時間及地點：請依評量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，本階段僅設台北考區辦理，因應疫情狀況，海外人員以視訊方式與台北考區時間同步進行。凡逾期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## 伍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)

### 一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：

- 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彰化銀行員工識別證、健保 IC 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，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。
- (二)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- 1.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。
  - 2.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預備鈴響時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  - 3.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
  - 4.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- (三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座位標籤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(四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：
- 1.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  - 2.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- (五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- 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- 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- 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- 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：

- 1.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作答。
- 2.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
- 3.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、塗改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4.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，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，超出作答區部分，不予評閱計分。

(七)測驗期間**嚴禁使用**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(八)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(九)**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**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- 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
(十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- 1.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者。
- 2.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。

(十一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算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，該節以零分計算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

(十二)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類科試題於 110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一)14: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2 月 8 日(星期三)14: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如於測驗期間發現，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(卷)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，均認無效；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，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，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：

- 1.冒名頂替；
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；
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- 5.夾帶書籍文件；
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；
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；
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- 9.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(卷)、試題；
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
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經查證屬實者。除測驗科目不予計分外，一律報送彰化銀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
(十四)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五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## 二、第二階段評量中心評量：

(一)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彰化銀行員工識別證、健保IC卡或護照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評量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二)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## 陸、甄選方式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本次甄選係依「彰化銀行儲備襄理甄選要點」辦理，共分二階段舉行：

### 一、第一階段學識測驗：

(一)學識測驗共二科測驗科目，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；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。

(三)學識測驗成績計算：

1.一般行員：銀行實務占80%；金融常識占20%。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學識測驗成績。

2.資訊人員：銀行實務(含金融常識)占30%；資訊專業占70%。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學識測驗成績。

(四)依學識測驗成績排序，按彰化銀行公告之預定錄取名額2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評量中心評量，最低分數相同者，一律增額參加評量。

## 二、第二階段評量中心評量：

- (一)評量成績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；缺考者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評量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，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。

## 三、總成績核算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第一階段學識測驗占 50%；第二階段評量中心評量占 50%。各階段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選總成績。
- (二)依總成績排序，按彰化銀行公告之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錄取，最低錄取分數相同者，以學識測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如學識測驗成績仍相同時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柒、測驗結果與成績複查

- 一、學識測驗結果預定 110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14: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，不另寄發書面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- 二、測驗結果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卡(卷)、評量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- 三、學識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四)14:00 至 12 月 31 日(星期五)17: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請於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  - (三)本項測驗複查申請不須付費，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時答案卡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份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(卷)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四、學識測驗複查結果預定於 111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以 e-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，並同時副知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。
- 五、評量結果預定 111 年 3 月(查詢日期另行公告)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，不另寄發書面評量結果通知書。

## 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彰化銀行 110 年度儲備襄理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本次甄選有關訊息歡迎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查詢；學識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相關防疫，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；本次甄選相關重要時程如因疫情有所異動，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